

债券代码：127283.SH  
债券代码：1580233.IB  
债券代码：114451.SZ  
债券代码：152167.SH  
债券代码：1980242.IB

债券简称：PR 大同建  
债券简称：15 大同建投债  
债券简称：19 同经债  
债券简称：19 同建债  
债券简称：19 同建社会债

##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类型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银行”）拟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银行”）、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银行”）、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银行”）、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银行”）通过新设合并的方式共同组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大同银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2020年6月18日，山西省委召开金融改革工作会议，对山西省深化金融改革重点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包括深化金融领域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打造一流农商行城商行。大同银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山西银行第二大股东。

##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此次以新设合并方式共同组建山西银行涉及山西省内多家城商行，根据大同银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组建山西银行时引入投资者，引入投资者后山西银行注册资本在200亿元以上，引入的投资者按照每股1元计入山西银行注册资本。引入投资者的具体对象、认购股份数等事项由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备组（以下简称“山西银行筹备组”）决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交易标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全称：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年4月26日
- 3、法定代表人：李桦
- 4、注册资本：64,903.705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南侧商业银行办公大楼
-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7540704432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大同银行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 4,461,218.21 万元，总负债 4,233,745.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473.1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544.51 万元，利润总额 36,490.09 万元，净利润 26,464.56 万元。

## （二）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前身为大同市城市信用合作社，1996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37 号文件批准组建大同市商业银行。大同银行系由大同市政府、大同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工会、山西广灵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华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大同市世纪创通租赁有限公司、大同金泰金银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真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分公司城区公司、大同银星金店有限公司、大同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市煤炭物资配送中心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32.795 万元，设立出资业经山西省大同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3年8月23日出具同高新验字[2003]第0155号验资报告。

2007年，根据大同银行第四次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46,396.41万元，由发行人、山西大同云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建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市城区第三建筑安装公司以货币出资，于2007年11月14日前一次缴足。大同银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6,429.205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89%。该次出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审验，并于2007年11月14日出具中喜晋师验[2007]第010号验资报告。

2010年，根据大同银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8,474.50万元，由各股东进行货币出资，并于2010年12月20日缴足。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4,903.71万元，发行人出资4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63%；大同市政府等18个出资人共出资24,903.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37%。该次出资经大同挚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同挚友验[2010]0069号验资报告。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大同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大同市人民政府。大同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61.63%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大同市政府	9,000.00	13.87%
3	大同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	4.39%
4	大同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824.50	4.35%
5	大同市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4.31%
6	大同市商业银行工会	2,604.21	4.01%
7	山西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4%
8	山西华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84.00	1.52%
9	大同市世纪创通租赁有限公司	886.00	1.37%
10	大同市金泰金银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1.20%
	合计	<b>63,728.71</b>	<b>98.19%</b>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设合并的重组事宜已授权山西银行筹备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引进投资者、调整引入投资者方案、开展新机构筹备及其他与山西银行筹建和开业的相关事宜,授权山西银行筹备组开展必要的管理工作。

## 六、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21年3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向山西银行筹备组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32号)同意大同银行、晋城银行、晋中银行、阳

泉银行、长治银行合并重组设立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类别为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由山西银保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批，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重组方案各方正在商讨、讨论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本公司尚未履行内部的决议流程，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如若必要，本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将后续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作为大同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授权的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航运服务收入及开发建设收入。其中，大同银行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最大的收入来源。本次资产重组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发行人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助力发行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减少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保障对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

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告》之盖章页)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